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对云天化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0 号）核准，云天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99,249,08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1,812,485.1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6,522,485.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6]02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即全部进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云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为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全部银行贷款，则在下列银行贷款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贷款到期先后顺序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偿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20,000.00	6.15	2014.06.21-2015.06.21
2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海口支行	10,000.00	6.00	2014.07.28-2015.07.27
3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20,000.00	6.00	2014.06.24-2015.06.24
4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8,000.00	6.60	2014.07.09-2015.07.09
5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0,000.00	6.60	2014.08.26-2015.08.26
6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5,000.00	6.60	2014.06.10-2015.06.10
7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东支行	20,000.00	6.50	2014.06.06-2015.06.06
8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0	6.54	2014.08.28-2015.08.28
9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10,000.00	6.55	2014.09.19-2015.07.28
10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20,000.00	6.55	2014.10.28-2015.07.01
11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10,000.00	6.54	2014.08.06-2015.08.05
12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5,000.00	6.54	2014.07.25-2015.07.24
	合计	168,000.00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全部借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96,522,485.12 元，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6]020054 号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596,522,485.12 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已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 1,596,522,485.12 元，此次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全部银行贷款部分金额 83,477,514.88 元，公司已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偿还。公司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6,522,485.1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云天化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6]020054 号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云天化使用募集资金 1,596,522,485.1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樁

保荐代表人： 章志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